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訴訟代理人　葉振遠
被　　告　鄭振宏
　　謝志銘
　　李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